



社會勞動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團體或社區，有事要做，缺人嗎？

照過來...照過來...讓你超人氣...

你有工作要做嗎？讓他們免費幫你完成

97年12月立法院通過刑法41條修正案，自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，增訂社會勞動制度，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宣告之人可以提供無償勞動代替入監執行，可以繼續維持家庭功能。

他們可以做什麼？

除了現在義務勞務的服務項目如環境清潔、生態巡守、社會服務、文書處理、弱勢服務、交通安全外，社會勞動因提供的人力較多、履行期間較長，運用方式更廣，將可視您的需要經過評估之後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內容。

他們如果不好好做，會怎樣？

他們都是自己申請且經檢察官篩選後准予社會勞動的人，如果不履行，就必須馬上執行原宣告刑。

這款好康 A 在哪裡？

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範圍也擴大，包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團體或社區等，只要通過審查，檢察署就會遴聘為執行機構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敬上

聯絡人：觀護人室

電話：22232311 轉 5419--5424